**高青县教育局**

**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函[2014]4号）要求，现公布高青县教育局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网”（www.gaoq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高青县教育局联系（地址：高青县青城路65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73600；传真：0533-6973592；电子邮箱：bgs3600@126.com）

一、概述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政府、法制政府，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大工作力度，通过《高青工作》、高青政务网、高青教育网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及时调整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各镇（街道）教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各学校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措施，协调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了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2013年县教育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3次，督促各中小学及时完成办事公开事项的更新，增强全县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制度建设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高青县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在高青教育网及高青县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发布，并根据《条例》及公开工作的要求，制定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机关科室目标绩效考核，对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执行政务公开制度不力的情况，在科室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切实做好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工作。2013年县教育局加大了招生、收费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在高青教育网开设中考、高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等信息，向公众集中提供政策文件、信访监督、咨询服务等一系列信息。2013年共发布教育工作动态210条，公告公示102条，基层传真3000余条。

2.加大教育发展规划、计划信息的公开力度。做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规划等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先后公开历年的工作计划，高青县“十二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3.严格公文制发流程，在发文稿纸中增加保密审查、公开类别等，文件起草时就研究其公开事宜，不公开要说明理由，并在公文版记标注公开标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并按规定进行公开。2013年共公开公文56件。

4.继续做好政府信息解读服务。做好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各学段的招生考试工作、农民工子女就读工作、外籍学生就读工作、民办学校的收费工作等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政府信息的及时发布，同时就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报名程序提供“政策解读”，2013年各类政策解读累计有50余条。

5.开展了10次常态化访谈、接待活动，300名公众参与。

6.完成了67条存量档案信息公开属性标示工作。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网站。把高青政务网和高青教育网作为主渠道，及时更新维护县教育局的政府公开信息，提供全县中小学相关信息查询等。公众可以通过高青教育网留言，咨询有关教育政策和教育信息，并可以在网上直接查收留言答复，还可以搜索其他市民留言及解答情况。

2.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县教育局结合自身实际，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室或者资料索取点，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了方便。

3.新闻媒体。根据县教育局所产生的政府信息的特点，对于招生考试、教师招聘等的热点问题，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媒体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拓宽了社会公众获悉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渠道。

4.开展人工咨询接待服务。县教育局设专门人员接听、接待申请和咨询，能当场答复的做到当场答复，疑难问题及时与有关科室研究后予以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3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3年度，县教育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一）保密审查情况

保密审查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必要前提，县教育局在公开政府信息时严格执行《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高政办发〔2009〕53号）及《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高政办发〔2009〕59号），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同时要求各单位定期开展保密自查工作，确保已公开信息的安全。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抽查各下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并要求各单位积极开展自查，督促各单位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此外，通过网络、投诉电话、信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有效性。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一些科室没有正确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

2.公开工作离上级和群众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现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上级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许多公众关心的信息没能及时公开。

（二）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县教育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培训，做好教育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方式改革，加强机关效能监察，提高机关执行力，促进服务型政府部门建设。

2.加快高青教育网服务平台建设，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工作，为教育系统和社会各界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的提高。